

## SOP-602

標題：緊急醫療程序 Emergency Medical Management for Personnel	
撰寫人/修訂人：謝翠娟/吳俐臻	制/修訂日期：2023.05.25
核可人(主管)：IACUC	版次/頁數：3.0 / 4

### 1 目的

動物中心工作人員與使用者了解緊急醫療之處理程序。

### 2 適用範圍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動物中心工作人員或使用者。

### 3 名詞定義

### 4 程序

#### 4.1 動物咬傷之處理

4.1.1 被大鼠、小鼠或是兔咬傷時，應立即用清水及肥皂沖洗傷口，塗抹優碘藥水再以 OK 繃包紮。若是傷口流血不止，則應先以乾淨紗布壓住止血，之後塗抹優碘藥水再以 OK 繃包紮。

4.1.2 在接下來幾週內要注意身體狀況，如果傷口有化膿、持續紅腫，或是身體覺得不適(例如發燒、頭痛)，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曾被咬傷過。

4.1.3 如果被豬咬傷時，應立即用清水與肥皂沖洗傷口，將傷口上的髒污去除，然後立即就醫。

#### 4.2 接觸到福馬林(摘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

##### 4.2.1 吸入性傷害之急救

4.2.1.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4.2.1.2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移至空氣新鮮處。

4.2.1.3 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

4.2.1.4 立即就醫。

##### 4.2.2 皮膚接觸性傷害之急救

4.2.2.1 不要直接碰觸此化學品，必要時戴防滲護手套。

4.2.2.2 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2.2.3 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 20 分鐘以上。

4.2.2.4 假如刺激感持續存在，立即就醫。

4.2.2.5 將污染的衣物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而污染的鞋子或皮飾品不要使用。

##### 4.2.3 眼睛接觸性傷害之急救

4.2.3.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

4.2.3.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4.2.3.3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4.2.3.4 立即就醫。

#### 4.3 針扎

4.3.1 被針頭扎到時先以肥皂及清水沖洗，如果是被遭到人類病原污染的針頭扎到應通知主管或是實驗室主持人並立即就醫。

#### 4.4 割傷

4.4.1 動物中心內許多器械或是金屬製品都有可能不小心造成割傷。

4.4.2 傷口先以清水及肥皂沖洗，再用乾淨紗布壓住傷口止血。如果傷口過深或血流不止應做初步處理後送醫治療。

#### 4.5 燙傷

4.5.1 先用清水沖洗冷卻 15 分鐘，直到不感覺痛熱為止。

4.5.2 如果燙傷部位有衣物覆蓋將其剪開。之後用乾淨潮濕紗布將燙傷部位蓋住，如有水泡不可壓破也不可塗抹藥膏。

4.5.3 立刻送醫急救。

4.5.4 化學藥品燙傷應先以清水沖洗之後立即送醫。

#### 4.6 電擊

4.6.1 先將電源切斷，再用絕緣物品將傷者與觸電物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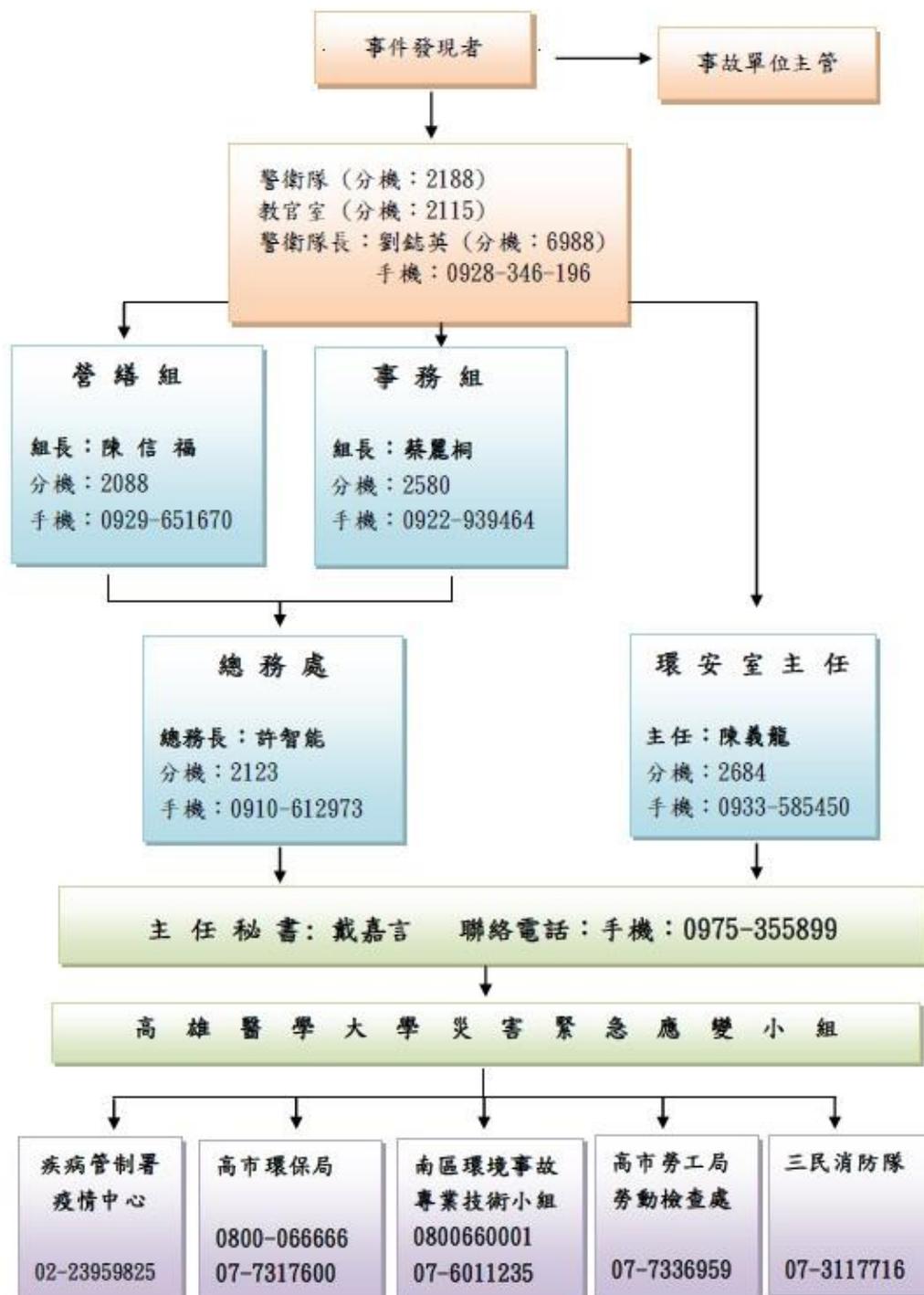
4.6.2 如無心跳、呼吸、應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立即送醫治療。

#### 4.7 傷害及意外報告

4.7.1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4.7.2 當工作人員或使用者發生任何的傷害或意外事件，例如被動物咬傷、針扎、被東西砸傷等，還有因為過敏所造成之氣喘、結膜炎，都需填寫「動物中心人員傷害意外報告單」(表一)，將發生意外的地點、何種意外、造成什麼傷害註明清楚，以供日後需施行預防措施參考。

#### 4.8 緊急事件通報電話及流程如下圖。



5 附件/表單

表一、動物中心人員傷害意外報告單

6 參考文獻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網址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表一

## 動物中心人員傷害意外報告單

編號\_\_-\_\_\_\_

簽收人\_\_\_\_\_

1. 姓名：\_\_\_\_\_ 男 女                      2. 單位：\_\_\_\_\_
3. 人員工作屬性：動物中心工作人員 教師 學生、助理、研究人員 訪客
4. 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                      5. 發生地點：\_\_\_\_\_
6. 傷害或意外種類（使用傳染性病原或生物材料時發生意外或傷害者請填第 8 項）  
 割傷  針扎  燙傷  物品掉落砸傷  動物引起之傷害（請續填第 7 項）  
 其它\_\_\_\_\_
7. 動物引起之傷害：  
種類：大鼠 小鼠 豬 兔 其它\_\_\_\_\_  
傷害種類：咬傷 抓傷 踢傷 其它\_\_\_\_\_  
傷害部位：\_\_\_\_\_
- 發生意外時所著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實驗衣、手套)：\_\_\_\_\_
8. 傳染性病原或生物材料時發生意外或傷害：  
何種傷害或意外：\_\_\_\_\_
- 使用之傳染性病原或生物材料：\_\_\_\_\_
- 受傷部位：\_\_\_\_\_
- 遭到污染之設備或場所：\_\_\_\_\_
- 發生意外時所著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實驗衣、手套)：\_\_\_\_\_
9. 發生經過：
10.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獸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